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5〕1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 (2025 修订)》《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 评级办法(2025 修订)》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2025 修订)》《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2025 修订)》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5日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建设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支撑保障作用,引导产业绿色发展,做大做强兰州新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新区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号)、《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9〕28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6号)、《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新区实体产业、绿色技术基础和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绿色项目申请、认证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具有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具有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属性的项目,包含节能降碳环保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以及绿色服务产业等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政策引导、服务引领、管理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原则。

第五条 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管理工作采用项目单位自主申报、第三方机构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第二章 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详见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包括一级7类、二级30类、三级112类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范围包括一级7类,具体范围包括:节能降碳环保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绿色服务产业。其中: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包括节能装备制造产业、环保装备制

造产业、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产业、温室气体控制；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包括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清洁生产、园区污染防治、园区智慧管理；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包括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生产过程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绿色基础设施包括环境基础设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城镇能源基础设施、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城镇综合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

生态环境产业包括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农林牧渔业和生态修复；

绿色服务产业包括监测检测服务、绿色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开展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二)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对项目进行绿色认证评级。

(三)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

(四)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项目库”管理,包括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的入库项目跟踪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项目申报资料与绿色项目认证评级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

(六)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第九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并开展公示、标识及入库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建立绿色项目库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强化绿色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防止项目洗绿、漂绿、泛绿等问题。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类别符合本办法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所列分类范围及技术评价要求。

(二)项目符合国家和甘肃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等。

(三)申报绿色项目认证时,应出具项目立项文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同时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五)项目不在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剩”产业目录里。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绿色项目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项目业主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

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或未列入甘肃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C级”或“不达标”名录；或未列入《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布的黑榜企业名录。

(三)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四)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程序包括:项目业主在“绿金通”平台自主申报;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审核;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公示、标识及入库。

第十四条 绿色项目申报。项目业主应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申报条件及本办法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技术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绿金通”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见附件4。

第十五条 审查认证。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项目业主填报的附件2《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对申报材料进

行审查认证,如有需要可开展现场审核。根据审查认证结果出具《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并提交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审核。从认证成功申请到认证报告签发的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六条 审核入库。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认定为绿色项目,通过“绿金通”平台标识绿色等级并纳入“项目库”。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项目业主在“绿金通”平台提交绿色项目现状说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绿色项目现状说明等进行核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绿色项目现状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 (二)项目重大设备选型、生产工艺情况说明。
- (三)项目绿色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绿金通”平台提交有关材料,重新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认证评级建议。发生变化情形包括:

- (一)项目业主发生变更。
- (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
- (三)建设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变更。
- (四)项目建设地点变更。
- (五)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更。

第十九条 重新认证评级后,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继续纳入“项目库”;项目变化后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将从“项目库”移出。

第二十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通过认证评级的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上于次年年中前完成,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绿色项目总数的10%。如监督核查存在不合格内容,绿色项目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相应情形做出处理。对已列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出“项目库”:

- (一)项目终止的。
-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随机抽查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违规事故之一的:违反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停产整顿的;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移出“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其建设单位所承建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绿色项目。

第七章 认证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监督管理下,根据本办法附件3《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开展认证业务所需的工作流程、收费标准、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具有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等领域专业咨询能力。

(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开展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业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向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展认证评级业务的工作流程、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文件。

(二)从事绿色认证评级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从事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领域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项目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要求,在指定渠道按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及绿色项目建设情况,接受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兰州新区管委会印发的《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修订)》新政发([2023]21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 附件:1.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
2.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
3.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4.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申报所需资料清单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1.1.1.1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设备及产品能耗水平应优于相应设备、产品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标准 1 级能效指标。	G3	1.1.3	1.1.1.3	1.1	1.1.5
		1.1.1.2 节能电机制造	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变频电动机、节能型微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节能型电动机能效达到或优于《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 国家标准一级能效, 其他节能电机设备, 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G3	1.1.8	1.1.1.8	1.1	1.1.7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1.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包括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利用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热泵技术的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热交换器能效不低于《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中I级能效水平,其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需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余能利用需符合《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1028)、《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导则》(GB/T 39091)等标准规范要求。	G3	1.1.10	1.1.1.10	1.1	1.1.17
		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建筑玻璃、墙体材料、绝热材料、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等产品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GB/T 35604)、《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GB/T 35608)、《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等标准规范要求。预拌混凝土需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HJ/T 412)等标准规范要求。	G3	1.1.14	1.2.1.1	1.1	1.1.18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2 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 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与修复装备, 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 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并符合《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3)、《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5)、《高效能水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旋转曝气机》(GB/T 38220) 等国家标准要求。	G3	1.2.1	1.3.1.1	1.2	2.1.2
				求。建筑绝热材料需符合《建筑用绝热制品六溴环十二烷的限值》(GB/T 41077) 等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2 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脱硝,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并符合《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4)、《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3017) 等国家标准要求。	G3	1.2.2	1.3.1.2	1.2	2.1.1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包括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装备、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装备技术指标鼓励达到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的相关技术要求。	G3	1.2.3	1.3.1.3	1.2	2.1.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2 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1.2.4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包括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袋式除尘脉冲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等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贸易活动。	药剂与材料达到有效期内《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G3	1.2.7	1.3.1.7	1.2	2.1.7
		1.3.1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利用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机电产品材料，再生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如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机电产品的拆解清洗装备，电镀、熔覆、成型一体化等装备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G3	1.3.5	1.5.1.5	1.3.5	3.1.5 部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产业	1.3.2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包括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的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等国家标准。	G3	1.7.4	1.5.2.3	1.7.4	3.2.5 部分
		1.4 温室气体制	包括将二氧化碳从工业生产、能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或大气中分离出来,加以资源化利用、注入地层封存或注入地下油藏提高石油产量,如火电厂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驱油、直接空气碳捕捉、生物质能碳捕捉与封存等技术应用。	/	G1	3.2.3.6	/	/	1.5.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1 节能降碳环保产业	1.4 温室气体控制	1.4.2 工业生产温室气体减排	包括通过工艺改进和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 如水泥行业通过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传统石灰原料、冶金行业使用氢作为还原剂替代焦炭、钢铁行业采用电炉炼钢路线、玻璃行业使用先进的浮法工艺、化工行业使用六氟化硫混合气和回收六氟化硫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G1	/	/	/	1.5.3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1 园区循环化改造	2.1.1 园区产业链连接循环化改造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 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连接, 实现最大化的废弃物资源连续利用, 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或能源梯级利用的技术改造活动。	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 等标准。	G1	2.1.1	2.3.2.1	2.1.1	3.2.8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1 园区循环化改造	2.1.2 园区资源化利用高效化改造	包括园区内废弃物资源, 尾矿、伴生矿等资源利用项目引进和建设, 以及为提升园区整体资源利用率而进行的园区专业化改造, 包括园区产业链补链企业引进、改造和建设, 既有企业资源高效利用改造等。	符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29750) 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G1	2.1.2	2.3.2.2	2.1.1	/
		2.2 园区清洁生产改造	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等高风险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需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国家标准要求。	G1	2.1.4	2.1.3.2	2.1.2	2.5.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3 园区污染防治	2.3.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改造	包括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喷涂设施建设和运营及升级改造, 废弃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等) 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 以及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公共基础设施 (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 建设和技术改造。	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焦炉煤气制取甲醇技术规范》(GB/T 38927) 等国家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	G1	2.1.3	2.1.3.1	2.1.2		
						/	/	/	7.2.1	
	2.4 园区智慧管理	2.4.1 能源管理中心	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 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 (不限于包含所有环节) 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 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 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 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和智能执行的智能能力, 提升区域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绿色物流技术	需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29456)、《水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0259) 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	/	/	/	6.3.4
		2.4.2 智慧物流仓储		/	G2	/	/	/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4 园区智慧管理		设备应用, 包括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轻型物流车辆、中重型卡车购置, 新能源叉车应用, 智慧货运信息平台或系统建设和运营, 数字化智能化邮政快递信息系统或平台建设和运营, 城市寄递系统建设和运营, 农村寄递物流系统建设和运营, 可循环快递及货运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物流周转系统建设应用, 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 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应用。						
		2.4.3 园区智慧管理中心	建立统一的事件综合协调平台, 利用集中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 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分发和分级响应; 整合视频监控、传感测量等物联网数据和业务运行管理数据, 实现对园区各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在线管理。	/	G2	/	/	/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2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4 园区智慧管理	2.4.4 工业互联网建设运营	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等。	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的相关要求。	G2	/	/	/	/
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3.1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1.1 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以实现锅炉(窑炉)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装备替代更新、技术改造、燃料优化、燃烧调整优化等技术手段,对锅炉(窑炉)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和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锅炉(窑炉)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以实现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控制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对电机系统(含系统内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实施的设备或综合性系统节能改造;以提升汽轮机发电机组能效为目的,对汽轮机通流部分、冷端系统、锅炉受热	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G1	1.5.1/1.5.2/1.5.6	1.1.2.1/1.1.2.2/1.1.2.5	1.5	1.3.1/1.3.2/1.3.3/1.3.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化升级	3.1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1.2 产品及工艺能效提升及行业转型	<p>面及烟风系统、运行控制系统、热力及疏水系统、辅助电机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提升电网能效为目的，对输电线路、变电系统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改造。</p> <p>按照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用能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能效水平，或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等为目的，开展的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活动，如绿色能源及原燃料替代、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减排改造、流程优化再造、低碳产品开发、原料低碳加工、冶炼技术突破、产品结构优化、绿色低碳产业链建设等。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等实现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的活动。此外，还包括相关行业以提升工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目</p>	<p>满足《能量系统优化导则 (GB/T 35071)》、《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则》(GB/T 38903)等标准规范要求。针对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改造后需达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规定的能效标杆水平。其他类行业：改造后能效水平满足(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或甘肃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p>	G1	1.5.4	1.1.2.4	1.5	1.3.6/1.4.1/1.4.2/1.4.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化升级	3.1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的,开展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活动,如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和重要物料等监测、管控系统及数据库建设,重点生产流程、环节及重要设备、系统等监测、分析、调度系统建设,数字化、远程化、无人化生产管理应用和系统建设,生产线智能装备应用和智能化改造等。	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3.1.3 余热余压利用	采用饱和蒸汽发电技术、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低品位余热余压等能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或生产工艺再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活动。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余热利用需求符合《工业余热资源评价方法》(GB/T1028)、《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导则》(GB/T39091)等标准要求。	G1	1.5.3	1.1.2.3	1.5	1.3.5
		3.1.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包括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求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需求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G1	3.4.2/3.4.5	3.2.3.2/3.2.3.3	1.5	4.3.2/4.3.7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化改造升级	3.1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1.5 绿色照明改造	采用 LED、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光灯 (T8、T5 型) 等高能效照明产品, 以及利用自然光源, 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改造。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化天然气 (LNG) 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 等国家标准。					
				相关参数需符合《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GB/T 32481) 等国家规范要求, 且产品能效不低于《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 等标准中 I 级能效水平, 以及《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31276) 中节能评价价值水平。	G1	1.5.5	1.1.3.1	1.5	1.3.7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化绿色升级	3.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3.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工业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钢铁行业烧碱机脱硫技术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技术改造、废气重金属治理升级改造等。	符合《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燃煤烟气脱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340)、《燃煤烟气脱硫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5)、《钢铁烧碱烟气脱硫除尘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7)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G1	2.3.1	2.1.1.1	2.3.1	2.2.1
		3.2.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例如,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整治及磷石膏综合利用及产品贸易,含磷农药等行业生产废水设施建设、运营等。	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所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2.4.2	2.1.2.1	2.4.1	2.3.4
	3.2.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and 运营。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	G1	2.2.2	2.1.4.2	2.2	2.5.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化改造升级	3.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3.2.4 危险废物运输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营活动。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氧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运输过程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G1	2.2.3	2.1.4.3	2.2	2.5.2
		3.2.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包括石化、有机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和包装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含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园区综合整治)及油气运输储备系统(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以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为目的的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技术改造。	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	G1	2.3.3	2.1.1.2	2.3.1	2.2.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3.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3.2.6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含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原料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	符合有效期内《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设施建设或替代使用技术改造, 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受控物质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符合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替代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G2	2.2.1	2.1.4.1	2.2	2.1.8
			工业冷却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剂节水改造、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外排废水回收处理再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等工业节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	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 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 2972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重金属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评价》(GB/T 38224)等国家标准。	G1	2.4.1	2.4.1.1	2.4.2	3.2.2 部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3 工业化改造升级	3.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2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 建筑垃圾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建筑垃圾、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 60% (重量比), 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5020 千焦 (1200 千卡)/千克, 不高于 12550 千焦 (3000 千卡)/千克。符合《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 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2.5.1/1.7.3 部分	1.5.1.2/1.5.1.3	2.5.2	2.5.1/3.2.6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1 新能源汽车制造	4.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 及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贸易活动和购置消费。	新能源汽车电池需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 (GB/T 31484) 等标准规范要求;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需符合《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GB/T 18488)、《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可靠性试验方法》(GB/T 29307) 等标准规范要求; 电附件需符合《电动汽车仪表》(GB/T 19836) 等标准	G3	1.4.1	1.6.1.1	1.4	1.2.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1 新能源汽车制造	4.1.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设备制造。	规范要求；电动汽车安全需求符合《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18384) 等标准规范要求。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3 部分：电动汽车交流直流充电电机(站)》(GB/T 18487.3) 与行业标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桩》(NB/T33008.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33002)；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为国家标准，需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换电设施符合《电动汽车换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NB/T 33009)；站用加	G3	1.4.2	1.6.1.2	1.4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2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4.2.1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氢及储氢设施等设施制造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等。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 and 项目需符合有效期内《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水平 (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对于在建项目: 可研报告等设计文件明确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即可。	G3	3.1.2	3.2.1.2	3.1	4.1.2
		4.2.2 核电装备制造	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 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 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 核应急装置及核级泵、阀等设备 核电站辅助设备, 防辐射材料、安全与监测装置的生产制造; 铀矿开采、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燃料元件的生产和生产装备制造, 以及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备制造, 铀矿伴生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	G3	3.1.5	3.2.1.5	/	4.1.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2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4.2.3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起重铺管船、大型起重船/浮吊、水下采油树、泄漏油应急响应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G3	3.1.7	3.2.1.9	/	4.1.10
		4.2.4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 智能输电配电及控制设备, 特高压输电设备, 抽水蓄能装备, 新能源储能装备, 充电设施, 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	G3	3.1.8	3.1.1.1	3.1	4.1.13
		4.2.5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包括用于可再生能源制氢的碱性电解槽、质子交换膜 (PEM) 电解槽、固体氧化物 (SOEC) 电解槽、阴离子交换膜 (AEM) 电解槽、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装备, 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形态的氢储运所需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	/	G3	3.1.10	3.2.1.7	3.1	4.1.1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2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箱、管道、氢气阀门等装备，氢气压缩机、加氢机等加氢站装备，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使用清洁低碳氢的氨合成塔、炼化加氢装置等用氢成套装备等制造。						
		4.2.6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地源热泵系统、高温地热泵系统、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等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	G3	3.1.11	3.2.1.8	3.1	4.1.7
	4.3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3.1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地热钻井工程、地热发电、采出水综合利用及资源保护系列等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G1	3.2.7	3.2.2.6	3.2	4.2.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3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3.2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可再生能源制氢(氨)、氢能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发电、氢掺入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 29729)、《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4)、《氢气储存输送系统》(GB/T 34542)、《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 40060)、《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GB/T29123)、《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GB/T 27748)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3.2.9	3.2.2.8	3.2	4.2.8
		4.3.3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陆上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3.2.1	3.2.2.1	3.2.1	4.2.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3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3.4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等设施。	需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3.2.2	3.2.2.2	3.2.2	4.2.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4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	4.3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3.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发电、供热, 生产燃料乙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以及以地沟油等餐厨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产品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 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号)执行。	G1	3.2.3	3.2.2.3	3.2.3	4.2.3
5 绿色基础设施	5.1 环境基础设施	5.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以及按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理念构建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运行, 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出水的人工湿地	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	G1	5.3.1	5.3.1.1	5.3.1	6.4.7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1 环境基础设施	5.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发电、供热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 等标准。需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5.3.2	5.3.1.2	5.3.1	6.4.8
		5.1.3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	包括城镇污水管网排查、疏浚、维修修复及改造,污(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管网地埋信息系统(GIS)建设和运营等。	/	G1	5.3.4	5.3.1.3	5.3.1	6.3.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1 环境基础设施	5.1.4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公共供水工程如水厂, 供水管网, 引水、调水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	G1	5.3.5	5.4.1.1	5.3.1	6.3.3
		5.2.1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和运营	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设计和建造, 以及购置消费。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规程》《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等标准要求。	G1	5.1.1	5.2.1.1	5.1.1/9.1.1/9.1.2	6.1.2
	5.2.2 绿色建筑	包括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 并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	对于已竣工验收后的绿色建筑: 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391)、《绿色建筑运营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包括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光储直柔”系统、地热能、空气能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和应用两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p>并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绿色建筑达到一星级标准。对于项目设计和建设期的绿色建筑:绿色建筑项目完成施工图后,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绿色建筑预评价等级达到一星级标准。</p> <p>除了满足上述国家或地方标准外,绿色建筑或预评价达到二星级标准。</p> <p>除了满足上述国家或地方标准外,绿色建筑或预评价达到三星级标准。</p> <p>需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 等标准。</p>	G3	5.1.2	5.2.1.2	5.1.2/9.1.1/9.1.2	6.1.1
					G2				
					G1				
					G1	5.1.3	5.2.1.3	5.1.1/9.1.1/9.1.2	6.1.7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3 绿色交通	5.2.4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对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购置消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要求；对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评价标准》中一星级及以上等级。实施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的项目，改造后应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 以上。	G1	5.1.5	5.2.1.5	5.1.4/9.1.1/9.1.2	6.1.3
				需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等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G2	5.1.4	5.2.1.4	5.1.3/9.1.1/9.1.2
		5.2.5 装配式建筑	包括采用预制部件在建设工地通过装配式施工方法的建筑建设。	需符合以上相关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且绿色建筑或预评价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G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3 绿色交通	5.2.6 物流绿色仓储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或改造,并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物流仓储场所的建筑设计、运营及改造活动。	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 等标准。	G2	5.1.6	5.2.1.6	/	6.3.1/6.3.2/6.3.3
		5.3.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高速公路自动扣费系统、市区过桥自动扣费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车收费系统等不停车收费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	/	G2	5.2.1	5.5.1.1	/	6.2.4 部分
	5.3.2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设施、路段过街设施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以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租赁系统、自行车分时租赁系统建设和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等。	/	G2	5.2.6	5.5.1.4	5.2.3	6.2.7	
	5.3.3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放设施等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G2	5.2.8	5.5.1.6	5.2.3	6.2.5	
		5.3.4 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包括清洁能源公交车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	G2	5.2.7 部分	5.5.1.5	5.2.3	6.2.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3 绿色交通	5.3.5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p>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 城市公交枢纽场站, 公交站, 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p> <p>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两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p>	<p>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 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 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 120Wh/kg。</p> <p>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p>	G2	/	5.5.1.5 部分	5.2.3	/
			5.3.6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p>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 与警务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等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营。</p>	/	G2	5.2.4	5.5.1.3	5.2.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3 绿色交通	5.3.7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电动汽车快速更换电池箱通用要求》(NB/T 3302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156)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G2	5.2.5	5.5.4.1	5.2.3	6.2.3
		5.3.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和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范，考虑对生物重要栖息地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尽量减少生态影响的客运、货运和客货两用铁路。包括环境友好型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和铁路设备绿色化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10429)《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第4部分：绿色客运站》(JT/T1199.4)、《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第5部分：绿色货运站》(JT/T1199.5)等标准规范要求。	G2	5.2.10	5.5.2.1	5.2.1	6.2.8
		5.3.9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物资、汽车整车、快递包裹等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以及促进公转铁、公转水的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	G3	5.2.3	5.5.1.2	5.2.5	6.2.9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城镇集中供热机组供热替代改造、燃煤小锅炉、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和运营、核能供热系统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实施的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暖等。	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降耗改造、燃煤小锅炉、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和运营、核能供热系统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实施的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暖等。	/	G2	5.4.1	5.1.1.1	5.4	6.5.3
		5.4.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城镇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城镇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电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	/	G2	5.4.2	5.1.1.2	5.4	6.5.1
	5.5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5.5.1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包括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的电网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G2	3.4.3	3.1.1.2	3.4	4.3.5
		5.5.2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天然气或其他化石能源驱动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系统和工程项目的节能率需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第 1 部分：化石能源驱动	G2	3.4.6	3.2.3.4	3.4	4.3.8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5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系统》(GB/T33757.1)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规划设计需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设计导则》(GB/T 39779)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的制冷、供热单元和动力单元需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GB/T 3616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5.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包括为提高电网对风电、光伏发电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提升电网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在电网中主要承担电力“削峰填谷”功能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G2	3.4.7	3.2.3.5	3.4	4.3.3
	5.6 城镇基础设施	5.6.1 智慧城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是基础网络建设)、信息化的应用、各种产业的智慧化建设。	/	G2	/	/	5.7	/
		5.6.2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升级改造。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等。	G2	5.5 (5.5.1、5.5.2、5.5.3、5.5.4)	5.4.2 (5.4.2.1/5.4.2.2/5.4.2.3/5.4.2.4)	5.5	6.4.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6 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营；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5.6.3 园林绿化	包括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和绿地公共设施建设、养护和运营，城市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的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各级各类城市道路的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绿化环岛等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城市郊野公园、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城市建筑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立体空间绿化工程建设、养护管理。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绿地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6)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5.6	5.6.1	5.6	6.4.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5 绿色基础设施	5.7 信息基础设施	5.7.1 通信网络节能改造	包括通信网络的传输系统、交换系统和相关设备等的节能改造。	/	G3	/	/	/	6.6.1
		5.7.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包括先进高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企业级数据中心 (EDC)、高性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不同类型数据中心的建设。	数据中心能效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 中 2 级能效水平。	G3	/	/	/	6.6.2
	5.7.3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包括数据中心的供电系统、制冷系统、运行控制系统、其他辅助系统等的节能改造。	/	G3	/	/	/	6.6.3	
6 生态环境产业	6.1 污染治理	6.1.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 开展生物缓冲带建设, 实施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 开展石油化工、矿山开采、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等。	水体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相关指标要求。	G1	1.6.1	1.3.2.1	1.6	2.3.1
		6.1.2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包括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水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等活动。	符合《兰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及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利规划等有关要求。	G1	1.6.2	1.3.2.2	1.6	2.3.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1 污染治理	6.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包括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工程,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等。	需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法规政策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农村卫生厕所建设需符合《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353)、《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8)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需符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G1	1.6.14	1.3.5.2	1.6	2.5.1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2 资源综合利用	6.2.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城市污泥、建筑和交通道路、桥梁拆除废物等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分拣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垃圾焚烧电站建设运营,餐厨废弃物加工生产有机肥、生物柴油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81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 等国家标准。	G1	1.7.3	1.5.3.1	1.7	3.2.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2 资源综合利用	6.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 27686)、《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再生利用产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废物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G1	1.7.2	1.5.2.2	1.7	3.2.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3 生态农林牧渔业	6.3.1 绿色畜牧业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智慧化等养殖系统建设, 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种养加生态循环全产业链等。	符合《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	G1	4.1.8	4.1.3.2	4.1.4	5.1.14
		6.3.2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包括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设计相关项目, 实现动植物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 农牧良种繁育一体化项目。		G2	4.1.1	4.1.1.1	4.1.4	5.1.2
		6.3.3 绿色有机农业	包括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及大宗农产品贸易活动; 有机农产品绿色生产相关设施建设。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条件》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和其他有害物质, 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物质不使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有害物质残留于产品、畜禽产品、农产品中; 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方式生产, 产品质量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	G1	4.1.2	4.1.3.1	4.1.1	5.1.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3 生态农林牧渔业	6.3.4 绿色渔业	包括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池塘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不投饵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 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 推进捕捞、养殖、加工、渔港等各领域设施装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等。	符合《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SC/T 1091)、《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6048)、《淡水网箱养鱼通用技术要求》(SC/T 1006)、《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4.1.9	4.1.3.3	4.1.4	5.1.15
		6.3.5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具有显著碳汇效应或具有显著改善环境、净化空气作用的林木草植培育、种植活动。	符合《碳汇造林技术规程》(LY/T 2252)、《碳汇造林项目计量监测指 (LY/T 2253) 等行业标准。	G3	4.1.6	4.2.2.3	/	/
		6.3.6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的零星分散耕地整合归并、土地复垦及耕地提质改造工程; 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中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用于新增耕地、劣质地或基本农田整备区耕地土壤改良工程, 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	需符合《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政策和国家标准、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1	4.1.3	4.1.1.2	/	5.1.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6 生态环境产业	6.4 生态修复	6.4.1 生态功能区和建设维护及运营	<p>修复等活动。其中，禁止开垦、复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p> <p>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退化的区域进行的治理、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自然保护区建设等。</p>	/	G1	4.2.4	4.2.1.4	4.2	/
		6.4.2 水生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p>包括自然水系连通恢复、水利设施建设、湿地恢复、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建设等水生生态系统灾害防控及应对措施建设和运营。</p>	<p>需符合《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G1	4.3.9	4.2.1.11	4.3	5.2.11
		6.4.3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p>包括保护生态环境，在水土流失严重、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耕地实施的有计划、有步骤停止耕种，因地制宜种草造林、恢复植被、抑制生态环境恶化的活动；以及为抑制草场退化，开展的禁牧封育、草原围栏、舍饲棚圈、人工饲草地建设等草原生态保护设施建设活动。</p>	<p>需符合《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评价》(GB/T 23233)、《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收规范》(GB/T 23231)、《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价指标与办法》(GB/T 23235)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G1	4.3.1	4.2.1.5	4.3	5.2.8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1 检测服务	7.1.1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包括水环境影响监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噪声与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服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服务等。	/	G2	6.4.4	6.4.1.4	6.2	7.4.6
		7.1.2 企业环境监测	包括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企业环境监测服务、企业环境监测软件、硬件开发、企业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企业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	需符合《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规范》(GB/T 36578) 等标准要求。	G2	6.4.5	6.4.1.5	6.2	7.3.5
		7.1.3 污染源监测	包括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服务、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等。	/	G2	6.4.2	6.4.1.2	6.2	7.3.4
		7.1.4 生态环境监测	包括水环境监测服务, 空气监测服务, 土地监测服务, 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服务, 农用地、农业水资源监测服务, 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服务, 生态遥感监测服务, 生物群落监测服务, 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毒性试验服务等。	/	G2	6.4.6	6.4.1.6	6.2	7.3.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1 监测检测服务	7.1.5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方案设计及、硬件设备采购、计量和在线监测系统校准等技术服务和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需满足《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38692)、《建筑材料行业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40083) 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4.1	6.4.1.1	6.2	7.3.1
		7.2.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 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	/	G2	6.1.1	6.1.1.1	/	7.1.1
	7.2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	7.2.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项目设计技术咨询, 建设、运营管理, 维护方案设计技术服务、技术改造方案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	G2	6.1.2	6.1.1.2	/	/
		7.2.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项目的尽职调查、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G2	6.1.3	6.1.1.3	/	7.1.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2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	7.2.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编制、风险评估、后评价、绿色金融、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技术咨询服务。						
			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管理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诊断, 发现其原料使用、工艺流程, 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薄弱环节, 并制定针对性清洁生产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	G2	6.1.4	6.1.1.4	/	7.4.5	
7 绿色服务产业	7.3 运营管理服务	7.3.1 绿色运营管理服务	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节水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其中,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包括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体系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括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咨询、融资咨询等咨询服务; 合同节水管理包括采用节水效益	/					
			能源管理体系需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29456)、《水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30259) 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合同能源管理需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通则》(GB/T 40010) 等相关标准要求。合同节水管理需符合《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 等相关标准要求。电力需求侧管理需符合	G2	6.2.1/6.2.2/6.2.7	6.2.1	/	7.2.1/7.2.2/7.2.3/7.2.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3 运营管理服务	7.3.2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p>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等形式开展的节水技术服务, 以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包括防止电能浪费, 降低电耗、提高绿色电力生产与消费协同互动水平, 促进电网对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及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水平, 以及通过电能替代实施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 向电力用户、电网企业提供的节约用电技术改造服务, 移峰填谷、需求侧响应等有序用电管理咨询、需求侧响应等有序用电管理咨询、电能替代技术改造,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等。</p>	<p>符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61号)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p>	G2	6.2.3/6.2.4/6.2.5/6.2.6/6.2.8	6.2.2	/	7.6.1/7.6.2/7.6.3/7.6.4/7.6.5/7.6.6

一级分类	7 绿色服务产业	二级分类	7.3 运营管理服务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p>资产管理、运营、用能权金融质押等用能权交易服务；水权交易服务包括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水权交易价格核定、水权交易方案设计、水权交易法律咨询、水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水权交易相关服务；排污许可交易服务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排污行为合规性审核或咨询、排污权交易法律咨询，排污权金融质押，以及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排污权许可及交易相关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包括碳排放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统计核算、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碳金融、碳信息管理服务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服务；林权交易包括林权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数据统计核算、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p>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4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7.4.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交易系统开发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包括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交易平台建设等服务, 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相关服务。	符合《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1323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GB/T 32045)、《节能评估技术导则》(GB/T 31341)、《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3.1	6.3.1.1	6.1	7.4.1
			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和第三方能源审计、节能量评估、能源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相关服务。						
		7.4.2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综合评估、环境影响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	/	G2	6.3.2	6.3.1.2	6.2	7.4.6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 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4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资讯技术服务。						
		7.4.3 碳排放核查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数据抽查校核服务等碳排放核查技术服务。	企业碳排放核算需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3.3	6.3.1.3	6.1	7.4.3
	7.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7.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碎纸机、服务器等办公商用电器产品,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等机电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产品生产和消费全生命周期内产品碳足迹评价、碳减排效益显著的工业产品、商用产品、民用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如水泥、玻璃等建材产品, 电机、变压器、轮胎等机电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需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条例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G2	6.5.1	6.5.1.1	6.1	7.5.2 部分
		7.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5.2	6.5.1.2	6.1	7.5.2 部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5 技术服务	7.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节水效益显著的工业、民用反渗透净水机、水嘴、淋浴器、水箱配件、洗衣机等节水产品的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5.3	6.5.1.3	6.3	7.5.2 部分
		7.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低毒少害、节约资源、能源,符合特定环保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如电子电器、建材、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5.4	6.5.1.4	6.2	7.5.2 部分
	7.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产品及其生产环境符合有效期内《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等国家标准的农产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推广(含绿色标识产品)服务。如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食用菌、野生植物产品、水产品、畜禽养殖产品等,以及动物饲料等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需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2022年第61号第二次修订),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5.5	6.5.1.5	6.2	7.5.2 部分
		7.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产品或产品原产地符合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相关生态环境标识标准,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产品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质量和卫生标准等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G2	6.5.6	6.5.1.6	6.2	7.5.2 部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要范围	技术要求	绿色评级	国内标准对标 (指标编号)			
						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债券目录 (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 (2020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年版)
7 绿色服务产业	7.5 技术服务和推广服务	7.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列入有效期内《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2018年公布)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推广服务,以及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再制造产品的认定和推广服务。	/	G2	6.5.7	6.5.1.7	6.2	7.5.2 部分
		7.5.8 绿色建筑认证推广	获得一星级及以上标识的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砂浆)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服务。	/	G2	6.5.8	6.5.1.8	6.2	7.5.2 部分

说明:

1. 绿色项目等级: G1 代表深绿类项目, 表示综合环境效益显著; G2 代表中绿类项目, 表示综合环境效益良好; G3 代表浅绿类项目, 表示综合环境效益一般。综合环境效益包括具有显著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四种效益。

2. 根据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T/CSSTE 0061-2021）、生态环境部《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等相关内容，本绿色项目目录中，共有 44 项应对气候变化类项目，其中减缓类 38 项，适应类的 6 项。

3. 本目录主要对标国内标准包括：《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融资统计》（2020 年版）。

4. 本目录中技术要求均参照现行有效期内标准、规程等。

5. 本目录将根据兰州新区产业和项目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

盖章：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是 () 否 ()
建设单位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已完工 ()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企业自筹 ()
资金需求	() 万元	资金用途	
立项文件办理情况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环评批复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用地意见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已取得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项目用水结构	新鲜水 () 万 m ³ /a, 非常规水 () 万 m ³ /a		
项目用能结构	电 () 万 kWh/a, 天然气 () 万 m ³ /a, 煤 () 万吨/a, 其他 ()		
生产原料结构	普通原材料 () 废弃物利用 ()		
备注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1. 方法说明

本方法规定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的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报告等内容。

本方法适用于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的认证评级申请,也可用于其他绿色投融资工具支持项目的评价。

2. 基本原则

2.1 合规性原则

评价项目首先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合规性要求。

2.2 绿色导向原则

绿色项目以具有显著的绿色效益为评价基本要求,以具有显著的改善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为导向,以获取绿色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平衡为目标,确定项目评价要求。

2.3 科学性原则

评价过程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各项指标的符合性,提出评价结论。

2.4 持续改进原则

评价方法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回溯性评估等方法，利用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评价方法，提高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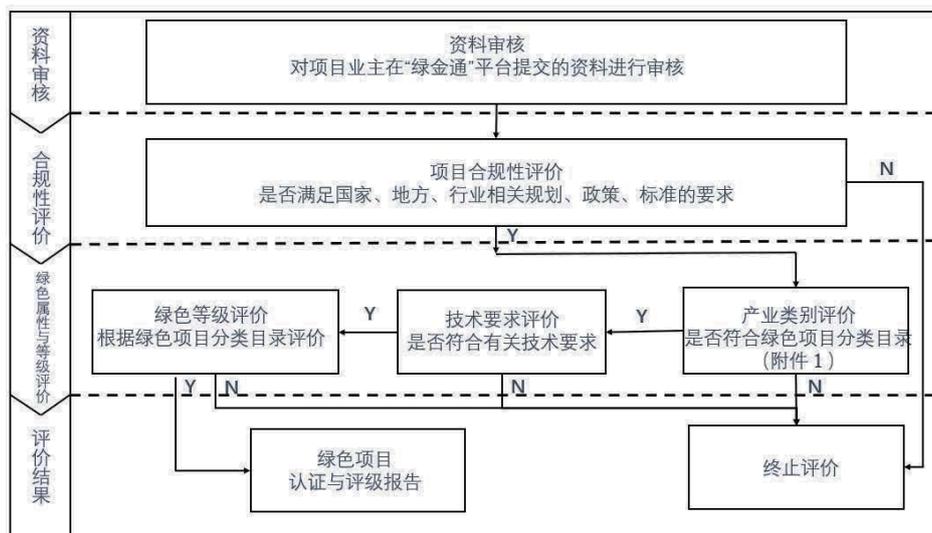
2.5 智能高效原则

充分利用兰州新区现有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入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帮助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开展效率和质量，缓解“融资难”、破解“融资贵”、化解“融资慢”等问题。

3. 评价程序

绿色项目的评价包括资料审核、合规性评价、绿色属性认证与评级、评价结果四个部分。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绿金通”平台获取项目资料，并对其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审核。

绿色项目评价流程图



4. 评价方法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评价主要依据上述评价流程和内容，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逐项进行项目合规性、绿色属性、绿色等级评价，所有评价内容均符合，即为绿色项目，并做出绿色等级评价，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则为非绿色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将对不符合绿色项目评价标准的项目主体书面反馈审核意见。

4.1 合规性评价

项目合规性评价主要基于申请方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合规性管理要求进行审核评价。合规性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等一般性项目立项建设要求。合规性评价为一票否决制评价，任意一项合规性评价未通过，则终止评价流程。

4.2 绿色属性及等级评价

绿色属性与评级评价主要对项目进行产业类别、技术要求、绿色等级三个方面评价，三个方面评价依次进行。其中，产业类别、技术要求中任意一项不满足，则终止评价流程。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即在绿色属性评价基础上，根据项目综合环境效益显著程度，对项目绿色等级进行评价（项目绿色等级分类见附件1）。绿色项目等级包括三类：深绿类项目（G1）、中绿类项目（G2）、浅绿类项目（G3）。

深绿类项目（G1）：为综合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包括温

室气体控制、能效提升及行业低碳转型、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及生态农林业牧渔类等有关项目。

中绿类项目(G2):为综合环境效益良好的项目,包括园区智慧管理、原料/染料替代、物流绿色仓储、绿色交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服务类等有关项目。

浅绿类项目(G3):为综合环境效益一般的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循环利用领域装备/设备及有关产品、材料生产制造、新能源/清洁能源领域装备制造、绿色建筑设计和建造、信息基础设施等有关项目。

5. 评价结果

根据合规性评价及绿色属性认证与评级,提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1)说明,包括认证范围、认证目的、认证内容、认证依据、认证方法等;

(2)基本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等基本情况;

(3)项目符合性,包含项目背景、项目进展、项目合规性等;

(4)绿色项目属性认定,包含项目类别认定、项目技术要求认定等;

(5)绿色项目等级评价,得出项目绿色评级结果。

兰州新区绿色项目申报所需资料清单

申报兰州新区绿色项目需在“绿金通”平台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申请表(附件 2)。

二、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合规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主要包括:

1. 项目业主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3.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4.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用地预审、土地使用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6.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
7. 项目安评及批复文件(如有可提供);
8. 项目稳评及批复文件(如有可提供);
9. 项目工艺、产品、技术等满足本办法附件 1《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技术要求有关证明材料;
10. 项目立项、实施其他必要手续的证明材料;
11. 项目简介,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单位简介(含公司组织架构)及项目最新进展(实际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目前总工程进度)。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引导、约束和杠杆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支持兰州新区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区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号)、《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9〕28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6号)、《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新区实体产业、绿色技术基础和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绿色企业申请、认证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采用系统性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控制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成本与风险,实现显著的环境改善、资源节约利用或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企业。

第四条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经营业务所属产业领域范畴见本办法附件 1《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

第五条 本办法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兰州新区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绿色企业,对绿色发展技术能力强、创新机制好、环境资源效益和业绩显著、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认定,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绿色企业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引领作用。

第七条 绿色企业认证评级管理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请、第三方机构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第二章 绿色企业范围和指标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企业范围和指标详见附件 3《兰州新区绿色企业指标体系》,绿色企业的判定采用打分制形式(满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5 个,包括企

业绿色经营、污染防治、节能低碳、生产与管理及社会责任；二级指标 13 个，包括绿色业务占比、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节能降碳措施等。三级指标 24 个，包括环境信息公开、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办公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企业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开展绿色企业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二)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附件 2《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评价方法》和附件 3《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绿色认证评级。

(三)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提出“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

(四)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企业库”管理工作,包括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的入库企业跟踪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企业申报资料与绿色企业认证评级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

(六)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对绿色企业认证评级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第十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并开展公示及标识、入库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建立绿色企业库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强化绿色企业的跟踪管理,有效防止企业洗绿、漂绿、泛绿等行为发生。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绿色企业认证评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经营业务类型符合本办法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

(二)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

(三)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四)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或企业未列入甘肃省环境信用等级评价“C级”或“不达标”名录;或企业未列入《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布的黑榜企业名录。

(五)企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六)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应按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七)企业未发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绿色企业申请资格。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绿色企业认证评级程序包括:企业在“绿金通”平台自主申报;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审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审核;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公示、标识及入库。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申报条件及本办法附件3《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

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绿金通”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5。

第十五条 审查认证。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企业填报的附件 4《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认证，如有需要可开展现场审核。根据审查认证结果出具《绿色企业认证评级报告》，并提交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审核。从认证成功申请到认证报告签发日时间不少于 15 天。

第十六条 审核入库。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认证评级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认定为绿色企业，通过“绿金通”平台标识绿色等级并纳入“企业库”。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企业库”的，企业在“绿金通”平台提交绿色企业现状说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绿色企业现状说明等进行核查认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企业纳入“企业库”。

绿色企业现状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情况。

(二)企业近3年经营发展情况。

(三)企业绿色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四)企业近3年内受到的安全、环保、质量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绿金通”平台提交有关材料,重新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认证评级建议。发生变化情形包括:

(一)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发生更名等调整的。

(二)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企业应重新申请绿色企业认证评级。

第十九条 重新认证评级后,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继续纳入“企业库”;项目变化后不符合认证评级条件的,将从“企业库”移出。

第二十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通过认证评级的企业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上于次年年中前完成,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绿色企业总数的10%。如监督核查存在不合格内容,企业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相应情

形做出处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取消其绿色企业认证评级,并移出“企业库”:

(一)企业依法注销的。

(二)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四)企业不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

(六)企业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七)企业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被移出“企业库”的企业2年内不得申报绿色企业。

第七章 认证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评级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下,根据本办法附件2《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评价方法》和本办法附件3《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评级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开展认证业务所需的工作流程、收费标准、质量

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具有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等领域专业咨询能力。

(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开展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评级业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向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展认证评级业务的工作流程、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文件。

(二)从事绿色认证评级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从事能源、环境、资源或气候领域业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对绿色企业的认证评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应根据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要求,在指定渠道按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接受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兰州新区管委会印发的《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修订)》(新政发〔2023〕21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 附件:1. 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
2.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方法
3.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4—1.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A类企业)
4—2.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B类企业)
5—1.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申报所需资料清单(A类企业)
5—2.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申报所需资料清单(B类企业)

附件 1

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附件 1：《兰州新区绿色项目分类目录》</p>	<p>绿色项目分类和范围，包括一级分类（七类）、二级分类（三十类）和三级分类（一百一十二类）。一级分类包括节能降碳环保产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及绿色服务产业七大类项目。其中，节能降碳环保产业涵盖节能装备制造产业、环保装备制造产业、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产业、温室气体控制四个子类；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涵盖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清洁生产、园区污染防治、园区智慧管理四个子类；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涵盖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生产过程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三个子类；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涵盖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建设和运营三个子类；绿色基础设施涵盖环境基础设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城镇能源基础设施、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城镇综合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七个子类；生态环境产业涵盖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农林牧渔业和生态修复四个子类；绿色服务产业涵盖监测检测服务、绿色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五个子类。</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p>	<p>涵盖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七大类。其中，节能降碳产业主要是从事节能低碳、先进交通的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控制的相关产业，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温室气体控制等内容；环境保护产业主要是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装备制造、污染治理相关的产业，包括先进环保装备制造和原材料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内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主要是从事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相关产业，包括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主要是构建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能源生产体系的相关内容，包括能源装备制造和设施运营产业，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等内容；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主要是服务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包括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活水平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环境基础设施、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绿色服务主要是围绕相关绿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产业，包括咨询监督、运营管理、监测检测、评估审查核查、绿色技术研发认证推广和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p>	<p>涵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六大类。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主要是从事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装备制造和产业活动的相关产业，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事生产全过程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相关的产业，包括清洁生产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内容；清洁能源产业主要是构建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能源生产体系的相关装备制造和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内容；生态环境产业主要是服务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包括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活水平，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内容；绿色服务主要是围绕相关绿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产业，包括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检测监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9〕280号）</p>	<p>总体方案明确指出：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框架。加大绿色金融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智能物流、生态环境产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数据信息产业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推动绿色产业链协同发展。建设工艺先进、安全发展、环保集约、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精细化工业集群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区。加大金融对绿色农产品生产、土地污染管控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支持力度。依托区位优势，布局绿色仓储设施，优化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智能交通体系、新能源物流载具和绿色包装技术，发展绿色智能产业，创新绿色金融供应链服务模式，打造辐射国内外市场的大宗商品和货物产业链。充分使用清洁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支持数据信息产业提升能效管理水平，打造节能环保的丝绸之路信息港。加大绿色金融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物对能源、水和土地等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6号）</p>	<p>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加强绿色金融与试验区产业规划的衔接，加大绿色金融对绿色智能物流、生态环保产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化工、现代农业以及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数据信息产业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产业链协同发展。</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p>	<p>明确发展目标：到2025年，着力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城市矿产和表面处理3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数据信息、生物医药等2个“百亿”级产业基地，延伸发展建材家居、轻工纺织、养老制造业等X个配套产业。绿色化工：重点发展石化产业链、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材料后加工等四大产业板块，力争打造生态型、智慧型千亿级精细化工基地。光气产业园重点以光气及光气化装置为核心，发展甲苯-二硝基甲苯-甲苯二胺-TDI、苯-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赖氨酸盐酸盐-PDA-HCl盐-PDI、苯-硝基苯-苯胺-MDI、甲醇-甲醛-BDO等产业，构建完整的光气化产业链。新材料：主要以现有铜铝深加工企业为基础，聚力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档铜箔铝箔、特种合金、高分子化学等产业，延伸发展电镀、稀土等产业。围绕绿色建筑和新能源，发展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生物质建筑材料、装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石化通用装备、电工电器装备、军民融合高端装备、重离子制造、电子及通讯设备、数控机床专用设备、现代农业装备、特种水泵装备、交通重型装备、终端设备等制造业。城市矿产和表面处理：重点发展火车、汽车、家电、金属制品、电池等产品拆解以及废旧轮胎、玻璃、轮胎再利用和电镀、热镀锌、搪瓷、喷塑、油漆涂装以及表面抛光等产业，形成再生资源、五大拆解、再加工、综合服务、仓储配送、无害化处理六大产业组团。循环经济：重点发展高性能冶金、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将黑石镇打造成为兰州新区城市矿产基地和功能拓展的延伸区。新能源：重点发展风电、光伏、光热、热电等清洁能源，培育风电、光电核心设备、成套装备研发制造等上下</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p>	<p>游配套产业；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站、充电设施、氢能储运等产业。数据信息：重点发展智能设备研发生产、数据存储运算、软件开发集成等于一体的大数据产业。生物医药：重点建设集研发、种植、加工、仓储、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基地，中医药、动物疫苗、高端医疗器械及康养设备研发制造。食品粮食加工：粮油加工和食品包装、真空包装、食品加工、食品配送产业，依托新区重点现代农业企业，发展屠宰加工、饲料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绿色服务业：围绕工业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降碳及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供应商培育；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等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相关业务。工业碳排放控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技术咨询、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市场交易体系；碳资产抵押贷款、碳期货、碳期权等碳系列金融产品。工业低碳：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推进低碳技术沟渠道建设，高碳产业之间的技术转移；低碳科技研发与项目孵化，低碳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生产信息咨询、产品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认可服务等科技服务。</p>
<p>《兰州新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p>	<p>加快建设智慧综合能源系统，以电为中心实现电、气、冷、热等各类能源多轮转换。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存量能耗精细化管理。对新区现役和新建燃煤热源进行清洁能源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推动传统工业领域节能改造提升；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通道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p>	<p>发展城市友好型道路交通,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加快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步伐,建设绿色物流园区,鼓励采购高效节能家电,推进商业流通领域节能;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稳步推进农村地区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灶、太阳能采暖房,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高效发展热电联产供热,重点推广太阳能、地岩热、工业余热取暖,适时开展泳池式低温供热堆、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其他清洁能源供暖。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低碳化治理,大幅削减资源利用过程中废渣、废水、废气排放量。推动医疗废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管控,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有序开展太阳能、风能资源的有效利用,建设高质量风光电基地;推进生物质能和地热能高质量发展;推动氢能、甲醇高质量发展,推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场景;推动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健全燃气供应体系,推动天然气广泛应用等。</p>
<p>《兰州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提出发展定位:重点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商贸物流3个千亿级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城市矿产和表面处理3个五百亿级产业和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5个百亿级产业,大力发展新基建、新业态、新消费,在人工智能、加工贸易、应急产业、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突破,积极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高质量发展支撑点。细化来看:高标准推进150平方公里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建设,引进国内和国际一流企业,重点打造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建设绿色、安全、智慧的千亿级化工园区;以高铁、新能源汽</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p>	<p>车发展需求为牵引，支持重点企业研发生产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型新材料制品，打造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基地。引进培育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建成“一带一路”物流集散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等；新区北部布局开发风电、光伏、光热、热电等清洁能源，实施风光互补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百亿级城市矿产产业园和表面处理产业园，推动兰州新区（黑石）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打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依托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重点打造集智能设备研发生产、数据存储运算、软件开发集成等于一体的大数据产业链；依托西部药谷产业园，引育一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和健康产业；培育规模设施农业、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多产业融合特色农业，打造现代农业百亿级产业链，全面建设国家田园综合体和丝路寒旱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争取建设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西北旅游出发集结中心。加快“文旅+”发展，开展“旅游+农业”“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生态”全域旅游行动，构建文化旅游全产业链；积极推进兰州新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p> <p>明确重大举措：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加快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生态文明体系，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大</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兰州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工程项目：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十大生态产业、行政区划调整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如生态保护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p> <p>提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节能、污染防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发展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大气治理、污水处理等先进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支持兰石集团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电气设备、环保技术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再制造和节水设备研发制造等产业。鼓励新区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p>
<p>《兰州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规划》 《兰州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p>	<p>指出“五大核心产业+三大支撑产业+两大配套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五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以金属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和表面处理产业为特色核心产业。依托核心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三大支撑产业：以智慧物流产业、无害化处理产业、创新研发产业为主的上下游支撑产业；两大配套产业：结合核心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产业、科教休闲产业为主的产业链条。</p>
<p>《兰州新区创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p>	<p>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壮大绿色化工、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城市矿产和表面处理等产业。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以绿色化工、金属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为</p>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规划(2020-2025年)》 新政办发〔2021〕19号)	<p>重点, 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 推动生产原料、能源的绿色替代。加快推进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先进装备、新能源等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发展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并发挥新能源汽车、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现代绿色物流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货运冷链。发展绿色仓储, 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利用共享。发展特色生态农业、绿色生态旅游等产业, 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循环工业、建立健全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加强工业领域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压缩空气系统改造, 推动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重点推进电力、先进装备制造、化工、合金新材料等行业节能。推广在工业、交通、建筑及生活等领域使用清洁能源, 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持续推动新区天然气管网、供能供热管网建设, 推进热电冷联产模式, 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p>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方法

1. 方法说明

本方法规定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的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报告等内容。

本方法适用于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的第三方评价工作,也适用于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自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定评估工作。

2. 基本原则

2.1 绿色效益优先原则

建立以企业绿色效益显著性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作出客观评价,激励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2.2 科学性原则

注重指标体系构建的科学性,充分考虑兰州新区企业的现实情况,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

2.3 客观公正原则

企业评价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办法科学合理,评价流程规范,公正公平。

2.4 正向引导原则

绿色企业评价坚持正向引导为主,促进资源要素向绿色

化水平较高的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2.5 智能高效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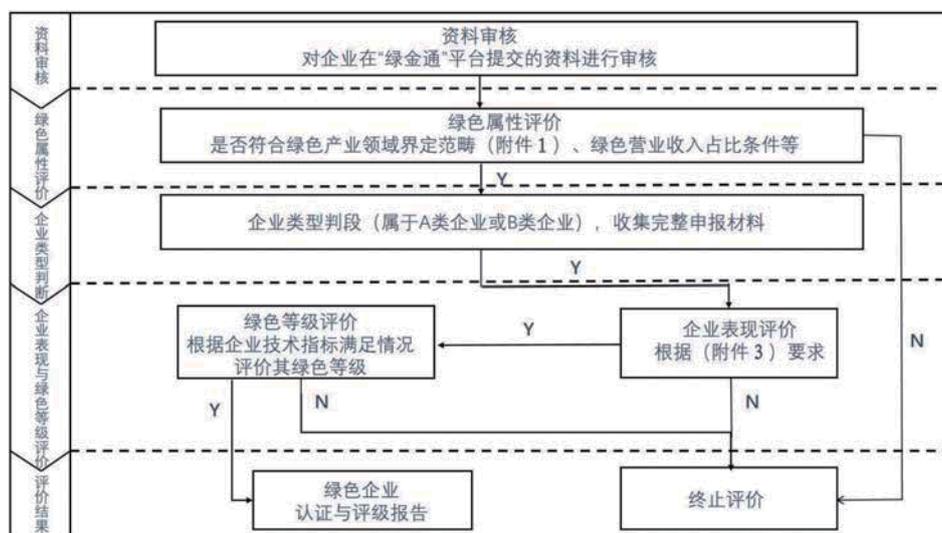
充分利用兰州新区现有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入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帮助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开展效率和质量,缓解“融资难”、破解“融资贵”、化解“融资慢”等问题。

3. 评价程序

绿色企业的评价包括资料审核、绿色属性评价、企业类型判断、企业表现与绿色等级评价、评价结果五个部分。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绿金通”平台获取企业申报资料,并对其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审核。

评价机构可根据评价申报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评价程序及工作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绿色企业评价流程图



4. 评价方法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主要依据上述评价流程和内容，在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后，进行企业绿色属性、企业类型判断、企业表现及绿色等级评价。

4.1 企业绿色属性评价

基于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结合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比，根据《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对申报企业的绿色属性进行评价。若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未被列入附件1《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或者不满足“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50%(含)”、“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的绿色企业基础认证要求，则终止评价；否则，继续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将对不符合绿色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书面反馈审核意见。

4.2 企业类型判断

对于通过绿色属性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基础资料综合判断企业属于A类或B类企业。其中A类企业指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企业；B类企业指符合以上分类中第三产业的企业。完成企业类型判定后告知申报企业按照附件5《兰

州新区绿色企业申报材料(A/B类企业)》提交完整的申报资料。

4.3 企业表现与绿色等级评价

基于申报材料,根据《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附件3《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所列评价标准、指标要求,从企业绿色经营、环境污染防治、节能低碳、生产与管理以及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企业具体表现及绿色等级进行判断和论证。根据企业综合得分情况(满分为100分),将绿色企业分为三类:深绿类企业(G1)、中绿类企业(G2)、浅绿类企业(G3)。

深绿类企业(G1):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企业。

中绿类企业(G2):综合得分在60—79分之间的企业。

浅绿类企业(G3):综合得分不满60分的企业。

5. 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绿色属性及等级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1)说明,包括认证范围、认证目的、认证内容、认证依据、认证方法等;

(2)企业基本条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等,对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3)企业绿色经营情况评价,包含评价内容、评价明细等;

(4)企业环境社会治理评价,包括评价内容、评价细节及得分情况等;

(5)绿色企业等级评价,得出绿色企业最终等级及得分结果。

附件 3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A/B, 分值)	二级指标 (A/B, 分值)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A/B)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证明材料
						A类企业	B类企业	
企业绿色经营 (48/70)	产业政策导向 (3/10)	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及西部地区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	3/10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甘肃省新增鼓励类产业。	3	10	主营业务说明。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95%（含）（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详见附件 1）。	45	60	
				45/60		35	50	企业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绿色业务占比 (45/60)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70%（含）但小于 95%。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50%（含）但小于 70%；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	30	40	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

环境污染防治 (17/2)	环境管理 (11/2)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2/0	建立制度，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	2	0	企业编制的环境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仅制定有关制度。	1	0	
		外部评价	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或甘肃省企业环境信用和标准化建设企业名单中环境信用为“A级”和“良好”及以上的企业；或是根据《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布的红榜企业。	3/0	每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满足任意两项得2分，三项均满足可得三分。	3	0	1.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工厂名单； 2.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3.甘肃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企业环境保护信用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评价企业名单； 4.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榜”企业名单。
					建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	1	0	企业编制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应制度。	3/0	建立环境风险识别制度，建立环境风险和环境事故应对机制和方案，并策划演练。	3	0	

节能低碳 (10/8)	资源、能源消耗 (6/2)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3/0	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或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3	0	0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说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非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或报告。	3	2	兰州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需提供披露渠道说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	0	
污染防治 (6/0)	水、气排污标准执行	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规范处置。	3/0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0%及以上；对危险废物实行严格规范化管理，利用处置率达100%。	3	0	0	一般固体废物、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规范处置证明材料。	非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或报告。	3	0	近一年内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1	0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或环境报告。	3/2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10%（含）以上。	1	1	1	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或报告。	1	1	

生产与管理 (17/0)	节能降碳措施 (4/6)	原料和产品 (6/0)	原料消耗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鼓励原料绿色供应。	3/0	通过上游原料供应绿色化,如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或制定绿色采购制度或采取绿色物流结构调整措施等。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种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料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	2	0	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证明材料。	任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达50%(含)以上。	2	0	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证明材料。
										采用资源循环利用方式,但利用率低于50%。	1	0	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证明材料。
			清洁能源利用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1/2	清洁能源利用率高于15%(含)。	1	2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节能减排	企业采取节能技改、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降低碳排放,测算碳排放量或节能量或碳排放量。	4/6	企业获得碳中和认证或落实具体降低碳排放措施,制订相应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测算碳排放量或节能量或碳排放量,并有科学计算方法。	4	6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2	2	企业仅制订相应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未进行碳排放量或节能量或碳排放量等计算。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生产与管理 (17/0)	能源管理及 绿色投资 (4/0)	购置绿色 保险	产品 质量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或获得国家各类节能、绿色、生态产品称号，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优质产品认证、中国名牌产品标识等国家或行业组织颁发的认证标识。	3/0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	0	企业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证明。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的相应制度。	2/0	通过质量(ISO9001)、能源(GB/T-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至少一项。 仅制定有关制度。	2	0	企业编制的质量、能源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1/0	企业购置与绿色主营业务相关绿色保险，其中依据《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等规定应当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的企业，未购买环境责任保险的此项不得分。		1	0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保单。

			绿色领域投资	开展绿色、低碳产业或项目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绿色领域投资活动投资。	1/0	开展任一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即可	1	0	企业提供绿色低碳领域投资证明。
			技术先进	拥有绿色低碳相关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4/0	企业获绿色低碳产品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获得绿色低碳技术先进性证书。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或获得技术先进性证书。	4	0	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产品专利证书或技术先进性说明，或一般性产品、技术发明专利证书。
	基础设施 (7/0)		绿色装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或采用较高能效用能装备/设备。	3/0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5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达到2级（含）以上。	3	0	企业提供使用节能、环保装备或采用较高能效装备/设备说明。
社会责任 (7/19)	员工管理 (4/1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低碳办公	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 采取低碳办公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无纸化办公、信息化办公系统，选用节水设施、节电设施等。	2/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28001）第三方认证。	2	5	企业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仅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1	3	
						采取绿色低碳办公措施。	2	5	企业碳办公相关制度及措施证明材料。
				仅建立绿色低碳办公相关制度，未开展低碳办公措施。	2/5		1	3	

说明：

1. 绿色企业各级指标设置采用层次分析法，分值确定采用专家评分法。

2. **A**类企业指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企业；**B**类企业指符合以上分类中第三产业的企业。

3. 指标得分指满足“指标要求”即得分，得分为**A**类企业/**B**类企业对应分值；不满足则得分为**0**分。

4. **B**类企业指标得分为**0**分项即为不考虑项，用于区分**A**类企业和**B**类企业。

附件 4-1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A 类企业）

盖章：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网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否（ ） 国控（ ） 省控（ ） 市控（ ）
	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管理信息	总收入（万元）	
	绿色产业领域收入 ¹ （万元）	

	<p>主要原料，是否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 50% 以上来自于废弃物</p> <p>主要产品情况</p> <p>产品单位综合能耗²</p> <p>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p> <p>是否测算或披露了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或节能量</p> <p>是否获得相关资质（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环保诚信企业等）</p> <p>是否开展绿色投资或购买绿色保险</p> <p>是否获得绿色低碳产品专利证书</p> <p>质量、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碳中和第三方认证情况</p> <p>是否采取绿色低碳办公措施</p> <p>是否参与或开展绿色低碳活动</p> <p>是否定期披露环境、社会责任等相关信息、报告</p>
--	---

填表说明：

1 绿色产业领域收入指企业从事本办法附件 1《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内经营活动取得收入情况。

2 产品单位能耗包括：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某种产品或服务）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如下：

(1) 综合能耗： $E = \sum(ei \times pi)$

式中： E ——综合能耗； ei ——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消耗的第 i 种能源实物量； pi ——第 i 种能源的折算系数，按能量的当量值或能源等价值折算； i ——能源品种数，从 1 到 n 。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eg=E/G$

式中： eg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E ——综合能耗； G ——统计期内产出的总产值或增加值。

(3) （某种产品或服务）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ej=Ej/Pj$

式中： ej ——第 j 种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Ej ——第 j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 Pj ——第 j 种产品合格产品的产量。

对同时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应按每种产品实际耗能量计算；在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算时，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B 类企业）

盖章：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网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否（ ） 国控（ ） 省控（ ） 市控（ ）
	企业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信息	总收入（万元）	
	绿色产业领域收入 ¹ （万元）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是否测算或披露了碳排放量碳减排量	

	或节能量	
	质量、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碳中和 第三方认证情况	
	是否采取绿色低碳办公措施	
	是否参与或开展绿色低碳活动	
	是否定期披露环境、社会责任等相关信息、报告	

填表说明：

1 绿色产业领域收入指企业从事本办法附件 1 《兰州新区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内经营活动取得收入情况。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申报所需资料清单(A 类企业)

企业申报兰州新区绿色企业需在“绿金通”平台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A 类企业)(附件 4—1)。

二、企业征信报告。

三、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四、企业业务板块介绍、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五、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企业被评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证明材料;企业开展甘肃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兰州新区诚信建设“红黑榜”评定等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七、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八、(非)重点排污单位证明(兰州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渠道说明。

九、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十、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规范处置

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十二、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证明材料。

十三、企业清洁能源利用量、利用率等情况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十四、企业获得碳中和认证或落实节能降碳相关措施及管理办法、测算碳减排量或节能量或碳排放量等情况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十五、企业原材料使用品种介绍,原料中废弃物比例说明及产业链上游原料绿色供应制度文件。

十六、企业产品相关认证标识证明。

十七、企业编制的质量、能源管理制度,或第三方出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八、企业绿色保险保单。

十九、企业绿色领域投资证明。

二十、企业绿色低碳产品专利证书或技术先进性说明,或一般性产品、技术发明专利证书。

二十一、企业使用节能、环保装备或采用较高能效装备/设备说明。

二十二、企业编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十三、企业低碳办公相关制度及措施证明材料。

二十四、企业开展或参与绿色低碳活动证明材料。

二十五、企业定期开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评价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六、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方面获得公众认可度的证明材料。

二十七、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生产与管理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相关证明材料。

兰州新区绿色企业所需资料清单(B类企业)

企业申报兰州新区绿色企业需在“绿金通”平台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B类企业)(附件 4—2)。

二、企业征信报告。

三、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四、企业业务板块介绍、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五、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渠道说明。

六、企业获得碳中和认证或落实节能降碳相关措施及管理辦法、测算碳减排量或节能量或碳排放量等情况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

七、企业编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规章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企业低碳办公相关制度及措施证明材料。

九、企业开展或参与绿色低碳活动证明材料。

十、企业定期开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评价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方面获得公众认可度的证明材料。

十二、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生产与管理、社会责任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